

第六章 共同犯罪

【章节提要】

本章属于犯罪论当中理论性最强、难度最大、综合性最突出、考点最集中，且最容易与分则相结合考查的一章。在客观题和主观题中都属于高频考点，务必重点掌握。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的儿子乙患有严重精神病，甲为了让乙留下子嗣，而将女子丙绑回家中，并协助乙强奸丙。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与乙共同构成强奸罪，甲是主犯，乙是从犯
- B. 甲与乙共同构成强奸罪，甲是从犯，乙是主犯
- C. 甲与乙共同构成强奸罪，甲是教唆犯，乙是实行犯
- D. 甲构成强奸罪的间接正犯

2. 甲、乙、丙三人共谋走私毒品，共同集资 100 万元，由丙购买毒品走私。关于本案的刑事责任，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单独构成走私毒品罪
- B. 乙单独构成走私毒品罪
- C. 丙单独构成走私毒品罪
- D. 甲乙丙成立走私毒品罪的共犯

3. 甲为报夺妻之恨想要杀死丙，为请好友乙帮忙便欺骗乙说，自己只是想教训教训丙。甲、乙共同用木棍打击丙，乙只打击丙的大腿，并告诫甲不要下手太狠。由于甲一直猛击丙的头部，导致丙死亡。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乙构成故意伤害罪，二者不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不能成立共同犯罪

- B.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乙构成故意伤害罪，二者在故意伤害罪的限度内构成共同犯罪
- C. 由于“一人行为，全部负责”，甲、乙都构成故意杀人罪
- D. 甲、乙都应按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追究刑事责任

4. 甲因遭丈夫乙的虐待而被迫离家独居。某日其女儿丙（13 周岁）来看望甲，甲叫丙把家中的老鼠药放到乙喝的酒中，丙按甲的吩咐行事，致乙死亡。对此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和丙构成共同犯罪
- B. 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 C. 甲是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
- D. 甲单独构成故意杀人罪

5. 甲盗窃汽车，乙为甲提供万能钥匙，甲盗窃了一辆价值 30 万元的汽车，销赃得款 20 万元，甲分得 15 万元，乙分得 5 万元。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是主犯，乙是从犯，甲和乙均应按照盗窃 30 万元处罚
- B. 甲是主犯，乙是从犯，甲和乙均应按照盗窃 20 万元处罚
- C. 甲是主犯，乙是从犯，甲按照盗窃 15 万元处罚，乙按照盗窃 5 万元处罚
- D. 对乙可以从轻、减轻、免除处罚

6. 甲与乙通奸后共谋杀害乙的丈夫，甲将一包毒药交给乙，乙因愧疚而没有投毒，并到公安机关自首。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成立犯罪未遂，乙成立犯罪中止
- B. 甲成立犯罪预备，乙成立犯罪中止
- C. 甲、乙均成立犯罪中止
- D. 甲、乙均不构成犯罪

7. 甲给乙提供了某博物馆的防盗设施布局图，乙持该图盗窃博物馆，在盗窃过程中惧怕受到法律制裁而放弃犯罪。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不成立犯罪
- B. 甲属于间接正犯
- C. 甲成立犯罪中止
- D. 甲成立犯罪未遂

8. 关于共同犯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医生疏忽大意在处方中给患者开出了两种不能同时使用的药，护士在配药时也没有检查，导致患者输液时死亡。医生和护士构成共同犯罪

B. 甲用止疼粉冒充K粉卖给乙，乙又在夜店销售该“K粉”。甲和乙构成共同犯罪

C. 丙超速行驶将一行人撞成重伤，坐在副驾驶的丁告诉丙，趁着没人赶紧跑，致使被害人得不到救助而死亡。丙和丁构成共同犯罪

D. 张三和李四不约而同在同一仓库盗窃，张三和李四构成共同犯罪

9. 甲托乙将一个手提箱带到北京，到北京后手提箱中被查出藏有毒品。经查乙确不知情。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乙构成共同犯罪
- B. 甲是教唆犯
- C. 乙是帮助犯
- D. 甲是间接正犯

10. 甲告诉乙自己盗窃汽车的计划，乙答应为甲找销路，事后帮助甲将汽车卖往外地。

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乙构成共同犯罪
- B. 乙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C. 乙构成窝藏、转移、收购赃物罪
- D. 乙构成包庇罪

11. 甲送给工商局局长100万元，让工商局局长对自己生产假冒爱马仕皮包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和工商局局长属于任意共同犯罪
- B. 甲和工商局局长属于必要共同犯罪
- C. 甲和工商局局长属于复杂共同犯罪
- D. 甲和工商局局长属于特殊共同犯罪

12. 关于教唆犯的表述，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教唆未成年人贩卖毒品的，成立贩卖毒品罪，应当从重处罚
- B. 教唆犯都是主犯
- C. 教唆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成立引诱他人吸毒罪的教唆犯
- D. 传授犯罪方法的，一律不成立教唆犯

13. 甲、乙共谋盗窃汽车，由甲提供万能钥匙给乙，后甲担心进监狱就提出退出，乙自己偷偷配了一把万能钥匙后，将万能钥匙还给了甲，乙使用万能钥匙盗窃100多台汽车。关

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构成犯罪中止
- B. 甲、乙二人不成立共同犯罪
- C. 甲应认定为主犯
- D. 甲构成盗窃罪（既遂）

14. 关于教唆犯，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唆使不满 16 周岁的乙强奸妇女丙，但乙只是抢夺了丙的财物 1 万元后即离开现场，甲应成立强奸罪、抢夺罪的教唆犯

- B. 教唆犯同时又有实行行为的，按教唆行为定罪
- C. 教唆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成立吸食、注射毒品罪的教唆犯
- D. 有的教唆犯是主犯，但所有的帮助犯都不是主犯

15. 关于共同犯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乙应当预见但没有预见山下有人，共同推下山上一块石头砸死丙。甲、乙成立共同犯罪

- B. 甲明知乙犯故意杀人罪而为乙提供隐藏处所和财物。甲、乙成立共同犯罪
- C. 交警甲故意为乙实施保险诈骗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甲、乙成立共同犯罪
- D. 公安人员甲向犯罪分子乙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处罚。甲、乙成立共同犯罪

16. 关于共同犯罪成员的刑事责任，说法正确的是（ ）

- A. 对于主犯，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 B. 对于从犯，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C.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D. 如果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应当对教唆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7. 下列犯罪分子中，应当认定为从犯的是（ ）

- A. 实行犯
- B. 帮助犯
- C.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 D. 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

18. 关于共同犯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
- B. 从犯都是帮助犯
- C. 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 D. 教唆犯既可以是主犯也可以是从犯

19. 关于共同犯罪的论述，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为劫财将陶某打成重伤，陶某拼死反抗。张某路过，帮甲掏出陶某随身财物。二人构成共犯，均须对陶某的重伤结果负责

B. 乙明知黄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仍按黄某要求为其收取毒品原植物的种子。二人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共犯

C. 丙明知李某低价销售的汽车系盗窃所得，仍向李某购买该汽车。二人之间存在共犯关系

D. 丁系国家机关负责人，召集领导层开会，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私分给全体职工。

丁和职工之间存在共犯关系

20. 甲唆使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乙故意伤害他人，甲属于（ ）

- A. 共同犯罪中的从犯
- B. 共同犯罪中的主犯
- C. 共同犯罪中的教唆犯
- D. 间接正犯

21. 以共同犯罪人之间有无组织形式为标准，共同犯罪可分为（ ）

- A. 任意共同犯罪和必要共同犯罪
- B. 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和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 C. 简单共同犯罪和复杂共同犯罪
- D. 一般共同犯罪和特殊共同犯罪

22. 甲、乙因挤地铁发生口角，挤上地铁后一路对骂。丙见二人争吵不休，在下地铁时喊了一句：“是男人就别磨叽，动手啊！”甲见有人起哄，便向乙打去，将乙打成脑震荡。经鉴定乙为轻伤。丙的行为属于（ ）

- A. 教唆犯
- B. 实行犯
- C. 帮助犯
- D. 不构成犯罪

23. 下列关于教唆犯的刑事责任，说法错误的是（ ）

- A. 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处罚
- B. 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按从犯或胁从犯处罚
- C. 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教唆犯独自构成犯罪，但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D. 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所教唆的犯罪确定罪名，如果教唆他人犯盗窃罪，就认定为盗窃罪（教唆）

二、多项选择题

1. 甲与乙共谋达成分工配合杀害丙的计划，按照计划，甲从前门进入丙家追杀丙，丙欲从后门逃跑之时，被守候在此的乙一刀捅死。甲、乙的共同犯罪形式是（ ）

- A. 任意共同犯罪
- B. 简单共同犯罪
- C. 复杂共同犯罪
- D. 特殊共同犯罪

2. 甲教唆乙杀丁，丙知情后，给乙提供一把匕首，乙将丁杀害。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本案的共同犯罪是复杂共同犯罪
- B. 本案的共同犯罪是必要共同犯罪
- C. 甲、乙一般可以认定为主犯
- D. 丙一般可以认定为从犯

3. 甲、乙共同盗窃一辆汽车，价值 200 万元，销赃 50 万元，甲分得 45 万元，乙分得 5 万元。关于本案，说法错误的是（ ）

- A. 甲的犯罪数额应认定为 50 万元
- B. 甲的犯罪数额应认定为 45 万元
- C. 乙的犯罪数额应认定为 5 万元
- D. 乙起的作用明显较小时，应认定为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 关于教唆犯，说法正确的是（ ）

- A. 教唆犯都应按从犯处罚
B. 教唆犯都应按主犯处罚
C.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D. 教唆犯可以独自构成犯罪
5. 甲为抢劫财物将王某打昏，甲的朋友乙刚好经过此地，乙得知真相后帮助甲照明，使甲顺利地将王某钱包拿走。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与乙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
B. 甲构成抢劫罪，乙构成盗窃罪，属于共同犯罪
C. 甲是主犯
D. 乙是从犯
6. 下列有关主犯、从犯、胁从犯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胁从犯是指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
B. 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
C. 在共同犯罪中不可能只有从犯而没有主犯
D. 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7. 甲、乙共谋伤害丙，进而共同对丙实施伤害行为，导致丙身受一处重伤，但不能查明该重伤由谁的行为引起。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由于证据不足，甲、乙均无罪
B. 由于证据不足，甲、乙成立故意伤害（轻伤）罪的共犯，但都不对丙的重伤负责
C. 由于证据不足，认定甲、乙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较为合适
D. 甲、乙成立故意伤害（重伤）罪的共犯
8. 下列关于共同犯罪的说浅正确的是（ ）
A. 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即应当对集团成员所实施的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B. 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对从犯的处罚应当轻于主犯，所以，对于从犯不得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C.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但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因为聚众犯罪不一定成立共同犯罪
D. 一开始被胁迫参加犯罪，但在着手实行后，非常积极，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应认定为主犯
9. 甲与乙共谋次日共同杀丙，但次日甲因腹泻未能前往犯罪地点，乙独自一人杀死丙。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与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B. 甲与乙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C. 甲承担故意杀人预备的刑事责任，乙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刑事责任
D. 甲与乙均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刑事责任
10. 应当认定为主犯的是（ ）
A. 起主要作用的教唆犯
B. 帮助犯
C. 起主要作用的实行犯

D.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11. 下列关于共同犯罪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一般认为过失犯罪不构成共同犯罪，但近年来，我国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依据社会需要，有必要承认共同过失犯

B. 利用没有责任能力或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去实行犯罪的，利用者和被利用者之间不是共犯

C. 二人以上同时同地侵害同一对象，但彼此缺乏共同犯罪故意的意思联络的，不是共犯

D. 在共同实行的场合，实行犯与暗中相助者构成共犯

12. 下列犯罪中属于必要共同犯罪的是（ ）

A. 重婚罪

B.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C.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D. 诈骗罪

13. 以下属于共同犯罪的行为类型的是（ ）

A. 组织行为 B. 教唆行为

C. 帮助行为 D. 实行行为

14.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共同犯罪的主犯包括（ ）

A.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

B. 在犯罪集团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C. 在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D.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15. 下列罪名中，首要分子有可能不是主犯的是（ ）

A. 聚众持械劫狱罪

B. 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C.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D. 聚众斗殴罪

16. 下列属于犯罪集团的特征的是（ ）

A. 有明显的首要分子

B. 有预谋地实行犯罪活动

C. 作案次数必须是多次，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

D. 人数较多（5人以上），重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

三、简答题

1. 简述主犯和首要分子的区别。

2. 简述犯罪集团的特征。

3. 简述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4. 简述共同犯罪的构成特征。

5. 简述共同犯罪中成立犯罪中止的条件。

四、案例分析题

甲与王某有矛盾，甲遂出资1万元雇佣乙去教训王某，要求乙打王某一顿，但别打死。乙同意后，找到侄子丙（15周岁）帮忙，商量好一起去伤害王某。乙答应事成之后分

丙 2000 元。

第二天晚上，乙、丙偷偷潜入王某家。乙见王某在睡觉，遂持硬木棒朝王某身上击打数下，见其没反应便停止下来。乙见床头有一部手机（价值 10000 元），临时起意拿走。丙看到乙拿手机，但没有制止。乙先行离开，丙暗想“不如砸死王某算了”，遂拿起一个板凳，朝王某头上猛砸几下。

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 (1) 关于王某死亡的事实，甲、乙、丙三人构成何罪？
- (2) 乙拿走手机的行为如何定性？甲、丙是否需对此行为负责？

【第六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D

【解析】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成立共同犯罪，必须有两个以上的犯罪主体，即作为共同犯罪人中的任何一人，都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乙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甲与乙不可能构成共同犯罪。ABC 选项错误。在本案情况下，甲不过是把精神病人乙当作犯罪的工具实施自己的犯罪，这种情形不构成共同犯罪，甲在理论上被称为间接正犯或间接实行犯。间接正犯有两种情形：（1）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去实施犯罪；（2）利用不知情的人的行为实施犯罪。D 选项正确。需注意：关于共同犯罪理论，法硕考试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着重大差异，本题即是其中一例，请考生在作答时务必坚持法硕考试的观点。

2. 【参考答案】 D

【解析】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在客观方面，共同犯罪人必须具有共同犯罪的行为，即各共同犯罪人的行为都是指向同一目标，彼此联系、互相配合，结成一个犯罪行为整体。共同犯罪行为包括实行行为、帮助行为、组织行为、教唆行为、共谋行为。有共谋行为而未参与犯罪实行的，也可以构成共犯。D 选项正确。

3. 【参考答案】 B

【解析】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在主观方面，共同犯罪人必须有共同犯罪的故意，这包含两个条件：（1）各共同犯罪人对共同犯罪持性质相同的故意心态；（2）各共同犯罪人之间具有意思联络。需要注意的是，法硕考试认为性质相同的故意仅需部分相同。甲有故意杀人的故意，乙持故意伤害的故意，共同加害丙，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在故意伤害上具有共同的部分，因此二人在犯罪性质重合的限度，即故意伤害的限度内成立共同犯罪。由于故意杀人行为属于超出共同犯罪故意的过限行为，因此乙只在主客观相统一范围内对故意伤害罪承担刑事责任，甲则需要对故意杀人的过限行为负刑事责任。B 选项正确。需注意，构成共同犯罪的共同犯罪人之间罪名未必相同，例如行贿罪和受贿罪。考生需要了解常见的具有重合部分的一些犯罪：绑架罪和非法拘禁罪在非法拘禁的限度内重合；强奸罪和强制猥亵罪在强制猥亵罪的限度内重合；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在故意伤害罪的限度内重合。

4. 【参考答案】 D

【解析】 共同犯罪要求必须有两个以上的犯罪主体，只有达到相应刑事责任年龄，并

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或是单位才能成为犯罪主体。丙仅 13 周岁，对故意杀人罪不负刑事责任，不能成为犯罪主体，所以甲和丙不能构成共同犯罪。A 选项错误。甲的行为仅侵犯了乙的生命权，并没有危害公共安全，不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B 选项错误。由于丙不是犯罪主体，甲也不能是教唆犯，在这里丙相当于甲的犯罪工具，甲成立间接正犯。C 选项错误。甲在本案中作为间接正犯，单独构成故意杀人罪。D 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A

【解析】 在共同犯罪的场合，每个犯罪人的行为都为损害结果的发生提供原因力、作用力、影响力，共同犯罪人之间结成了不可分割的整体，每个人都应当对共同犯罪的整体行为及其危害结果负责。盗窃财产数额的认定应以所盗窃财产的价值为准，而不是以犯罪分子的获利计算犯罪数额，因此甲、乙都必须对盗窃 30 万元的金额承担刑事责任。甲起主要作用，认定为主犯；乙起到了帮助作用，认定为从犯。A 选项正确，BC 选项错误。《刑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需注意：（1）从犯是法定从宽处罚情节，因此是“应当”从宽，而不是“可以”从宽；（2）对于从犯从宽处罚不需要比照主犯。D 选项错误。

6. 【参考答案】 B

【解析】 甲和乙已经实施了商议犯罪计划、准备犯罪工具的犯罪预备行为，超出了犯意表示阶段，进入到预备阶段，但并未进一步实施实行行为，因此甲、乙处于犯罪的预备阶段。D 选项错误。共同犯罪中部分犯罪人自动放弃犯罪且具备有效性的，单独成立犯罪中止，中止的效力不及于其他共同犯罪人，其他共同犯罪人应认定为属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本案中，乙自动放弃犯罪并避免了犯罪结果发生，成立犯罪中止；由于乙在预备阶段中止，而整个共同犯罪的进程从属于实行犯，甲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进入实行阶段，因此属于犯罪预备。B 选项正确，AC 选项错误。

7. 【参考答案】 D

【解析】 共同犯罪中，要成立犯罪中止，需要具备以下要件：（1）必须具备有效性。共同犯罪中的部分共犯人退出或者放弃犯罪的，可以成立中止。但除必须具备犯罪中止的一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有效性”。（2）中止的效力仅及于本人，不及于其他共犯人。部分共同犯罪人自动放弃犯罪且具备有效性的，单独成立犯罪中止，但是其中止效力不及于其他共同犯罪人。（3）缺乏有效性不单独成立中止。在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人消极退出犯罪或自动放弃犯罪、阻止共同犯罪结果未奏效的，不能单独成立犯罪中止。本案中，甲属于共同犯罪中的帮助犯，在共同犯罪中止的效力只及于本人，乙中止的效力不及于甲，对甲而言属于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成立犯罪未遂。D 选项正确。

8. 【参考答案】 C

【解析】 过失犯罪不能构成共同犯罪，但有一个例外，即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C 选项正确。

9. 【参考答案】 D

【解析】 把他人当工具利用的不构成共同犯罪，这种情形称为间接正犯或间接实行犯，分两种情况：

（1）利用没有责任能力或没有达到责任年龄的人去实行犯罪的；（2）利用不知情人的行为。甲利用乙的不知情运输毒品，是间接正犯。D 选项正确。

10. 【参考答案】 A

【解析】 甲、乙二人事先通谋，并结成分工合作关系，构成盗窃罪的共犯，乙属于盗窃罪的帮助犯。实施盗窃的行为人本身从事的转移赃物类的犯罪，由于没有侵犯新的法益，不再单独定罪。窝藏、转移、收购赃物罪已经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所吸收，该罪名已经不存在。而BD两项罪名都属于事前无通谋、事后提供帮助的行为，甲、乙二人存在事前通谋，不能构成此类犯罪。A选项正确。

11. 【参考答案】 B

【解析】 必要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构成法律规定其犯罪主体是二人以上、必须采取共同犯罪形式的犯罪，包括对向犯（如贿赂犯罪、重婚罪等）和众多犯（如集团性犯罪和聚众性犯罪）。本题中，甲和工商局局长是对向犯。B选项正确。

12. 【参考答案】 A

【解析】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A选项正确。对教唆犯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处罚；仅起到次要作用的，按从犯处罚。实际上，教唆犯一般起主要作用，但不排除其所起作用确实较小而按从犯处罚的可能。B选项错误。教唆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构成教唆他人吸毒罪，不成立引诱他人吸毒罪的教唆犯。C选项错误。在实践中存在教唆犯罪与传授犯罪方法相竞合的情况，这种情况下，按照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D选项错误。

13. 【参考答案】 D

【解析】 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人必须有效消除自己对共同犯罪的作用或者阻止共同犯罪既遂，才能成立犯罪中止，缺乏有效性不能认定为中止，应按照“一人既遂，全部既遂”的原则处理。本案中，对于甲退出的情况应当作为在共同犯罪中起作用较小的因素考虑，认定成立从犯。D选项正确。

14. 【参考答案】 D

【解析】 乙实施的抢夺行为与甲的教唆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因此甲无须对抢夺罪承担刑事责任，自然不构成抢夺罪的教唆犯。A选项错误。教唆犯是教唆他人实施犯罪，行为人在同一案件中既有教唆行为，又参与了犯罪的实行，一般按照实行行为定罪处罚，对于教唆行为，作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考虑。B选项错误。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故意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构成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属于该罪实行犯。C选项错误。对教唆犯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处罚；仅起到次要作用的，按从犯处罚。帮助犯是在共同犯罪中辅助他人实行犯罪的，不是主犯。D选项正确。

15. 【参考答案】 C

【解析】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过失应分别认定为过失犯罪，而不构成共同犯罪。A选项错误。事前无通谋的窝藏、包庇行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不成立共犯。B选项错误。交警甲属于保险事故的鉴定人，故意为乙实施保险诈骗提供虚假鉴定意见，属于帮助行为，甲、乙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共犯。C选项正确。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二人事前无通谋不以共犯论处。D选项错误。

16. 【参考答案】 C

【解析】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犯罪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

于其他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A选项错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B选项错误。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C选项正确。如果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教唆犯独自构成犯罪，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D选项错误。

17. 【参考答案】 B

【解析】 实行犯根据其起的作用大小可以分为主犯和从犯。A选项错误。对共同犯罪人，按照分工可以分为实行犯、帮助犯、教唆犯，帮助犯均是从犯。B选项正确。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C选项错误。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有两种情况：（1）如果聚众犯罪中聚众者只有一个人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共同犯罪，无所谓主犯，更没有从犯。（2）如果聚众者为二人以上，则构成共同犯罪，此时要根据行为人作用大小认定主犯，当聚众者都起主要作用时，皆为主犯；当聚众者的作用有主次之分时，则起主要作用者为主犯。D选项错误。

18. 【参考答案】 B

【解析】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或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既包括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实行犯，也包括在共同犯罪中辅助他人实行犯罪的帮助犯，故B选项错误。

19. 【参考答案】 B

【解析】 甲为劫财将陶某打成重伤，陶某拼死反抗，张某路过，帮甲掏出陶某随身财物，张某与甲构成抢劫罪共犯，但张某无须对陶某的重伤结果负责。A选项错误。乙明知黄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仍按黄某要求为其收取毒品原植物的种子，二人存在通谋，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共犯。B选项正确。丙明知李某低价销售的汽车系盗窃所得，仍向李某购买该汽车，李某成立盗窃罪，丙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在此，盗窃罪是上游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是下游犯罪，显然李某与丙不存在共犯关系（除非盗窃事前或者事中通谋）。C选项错误。丁系国家机关负责人，召集领导层开会，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私分给全体职工，丁和领导层之间存在共犯关系，但和职工之间不存在共犯关系。D选项错误。

20. 【参考答案】 D

【解析】 把他人当工具利用的不构成共同犯罪，这种情形称为间接正犯，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利用没有责任能力或没有达到责任年龄的人去实行犯罪的；二是利用不知情人的行为。甲教唆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乙故意伤害他人，构成间接正犯。D选项正确。

21. 【参考答案】 D

【解析】 以共同犯罪人之间有无组织形式为标准，共同犯罪可分为一般共同犯罪和特殊共同犯罪。一般共同犯罪，是指共同犯罪人之间无特殊组织形式的犯罪。特殊共同犯罪，亦称有组织犯罪或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多次实行某种或几种犯罪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因此本题选D。

22. 【参考答案】 D

【解析】 丙只是起哄，没有教唆的故意，也没有针对特定的人实行教唆，因此丙不构成犯罪，D选项正确。

23. 【参考答案】 B

【解析】 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按从犯处理，教唆犯不可能是胁从犯，B选项错误，其他选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B

【解析】 任意共同犯罪和必要共同犯罪是根据共同犯罪是否能够以任意形成为标准进行的划分。任意共同犯罪，是指刑法规定的一个人可以单独实施的犯罪，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而形成的共同犯罪形态。必要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刑法规定的必须采取共同犯罪形式的共同犯罪形态，例如贿赂犯罪、重婚罪、聚众性犯罪、集团性犯罪。故意杀人罪是既可以由一人单独实施的犯罪，也可以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犯罪，因此属于任意共同犯罪。A选项正确。简单共同犯罪和复杂共同犯罪是根据共同犯罪人之间有无分工为标准进行的划分。简单共同犯罪，是指每一共同犯罪人都是实行犯的共同犯罪形态。复杂共同犯罪，是指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有所分工，存在着教唆犯、帮助犯和实行犯区别的共同犯罪形态。本案中甲、乙虽然存在分工，但二者均是实行犯，因此属于简单共同犯罪。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一般共同犯罪和特殊共同犯罪是根据共同犯罪人之间有无组织形式为标准进行的划分。一般共同犯罪，是指共同犯罪人之间没有特殊组织形式仅是临时纠合在一起实施犯罪的共同犯罪形态。特殊共同犯罪，是指以犯罪集团形式实施犯罪的共同犯罪形态。甲与乙不符合犯罪集团的特征，因此属于一般共同犯罪。D选项错误。

2.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复杂共同犯罪，是指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有所分工，存在着教唆犯、帮助犯和实行犯区别的共同犯罪形态。本案中，甲是教唆犯，乙是实行犯，丙是帮助犯，有明确分工，因此是复杂共同犯罪。A选项正确。必要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刑法规定的必须采取共同犯罪形式的共同犯罪形态。故意杀人罪是既可以由一人单独实施的犯罪，也可以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犯罪，因此不属于必要共同犯罪。B选项错误。在认定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时，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为主要标准，以分工为次要标准。本案中，以甲作为教唆犯，乙作为实行犯在杀害丁的共同犯罪中均起到了主要作用，可以认定为主犯。C选项正确。丙作为帮助犯，在共同犯罪中起的是辅助作用，为从犯。D选项正确。

3.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各共同犯罪人应对共同犯罪的整体行为及其危害结果负刑事责任，即本案中甲和乙都应按盗窃数额200万元适用刑罚，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区分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分别按照刑法规定的相应处罚原则，予以处罚。ABC选项正确。

4. 【参考答案】 CD

【解析】 对教唆犯，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处罚；仅起次要作用的，按从犯处罚。AB选项错误。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C选项正确。如果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则教唆犯独自构成犯罪，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D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甲为抢劫财物将王某打昏后，乙明知甲在从事抢劫行为，仍然加入提供帮助，构成承继的帮助犯，因此甲、乙二人构成抢劫罪的共犯。A选项正确。根据共同犯罪“一人行为，全部负责”原则，乙明知甲的抢劫行为而加入，乙也要承担抢劫罪的刑事责任。B选项错误。甲在犯罪中起到主要作用，是主犯；乙起的是帮助作用，是从犯。CD选项正确。

6. 【参考答案】 AD

【解析】 胁从犯是指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不包括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A 选项错误。首要分子分为两类，即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和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在聚众犯罪并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况下，不存在主犯、从犯之分，因此首要分子自然无所谓主犯。B 选项正确。共同犯罪中可能没有从犯，但不可能没有主犯。C 选项正确。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没有应当比照主犯的修饰。D 选项错误。

7.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在共同犯罪中，按照“一人行为，全部负责”的原则，甲、乙不仅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共同犯罪，而且均应对重伤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其中一人犯罪既遂的，共同犯罪整体既遂，全体共犯人承担既遂的罪责，对其他共犯人不需要考虑未完成罪的问题，只需要考虑作用的大小区分主犯、从犯。D 选项正确，其他选项均错误。

8. **【参考答案】** CD

【解析】 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不等于集团成员所犯的全部罪行，首要分子对于集团成员超出集团犯罪计划之外所实施的罪行，不承担刑事责任。A 选项错误。对于从犯也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只是在量刑上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B 选项错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但是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未必都是主犯。聚众犯罪在某些情形下只处罚首要分子，在此种情况下如果首要分子只有一人，就不是共同犯罪，自然不存在主犯、从犯之分。C 选项正确。如果行为人最初是因为被胁迫而参加共同犯罪，但后来发生变化，积极主动实施犯罪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则不宜认定为胁从犯，而应被认定为主犯。D 选项正确。

9. **【参考答案】** AD

【解析】 甲、乙二人共谋杀害丙，客观上实施了共同犯罪行为，主观上具有共同犯罪故意，二人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在共同实行犯罪的场合，其中一人犯罪既遂的，共同犯罪整体既遂，全体共犯人承担既遂的罪责。对其他共同犯罪人不需要考虑未完成罪的问题，只是考虑作用大小区分主犯、从犯。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10.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对教唆犯，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处罚；仅起到次要作用的，按从犯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教唆犯应当认定为主犯。A 选项正确。在共同犯罪中，相对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相对起次要作用或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帮助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辅助他人实行犯罪，应当认定为从犯。B 选项错误。主犯应包括两种犯罪分子：（1）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2）在犯罪集团或者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CD 选项正确。

11.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在共同实行的场合，不存在片面共犯。所谓片面共犯，指对他人犯罪暗中相助的情况。因为受到暗中相助的实行犯不知情，所以不能与暗中相助者构成共犯。因此 D 选项错误。ABC 选项正确，本题选 ABC。

12.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必要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构成法律规定其犯罪主体是二人以上、必须采取共同犯罪形式的犯罪，包括对向犯（如贿赂犯罪、重婚罪等）和众多犯（如集团性犯罪和聚众性犯罪）。聚众性犯罪是常见的必要的共犯，如聚众哄抢罪，聚众持械劫狱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武装叛乱、暴乱罪等。集团性犯罪包括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因此本题选 ABC。D 选项是任意共同犯罪。

13.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共同犯罪行为包括：（1）实行行为；（2）帮助行为；（3）组织行为；（4）教唆行为；（5）共谋行为。故本题四个选项均当选。

14.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我国《刑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ABC 选项正确。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D 选项正确。

15. 【参考答案】 BC

【解析】 聚众持械斗殴罪中全体参与者均可构成犯罪，首要分子和积极参与者属于主犯。聚众斗殴罪中首要分子和积极参与者可构成犯罪，首要分子属于主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只有聚众者才构成犯罪，如果聚众者为一人，则不能构成共同犯罪，无所谓主犯，BC 选项正确。

16. 【参考答案】 AB

【解析】 犯罪集团具有以下特征：（1）人数较多（3 人以上），重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2）经常纠集在一起进行一种或数种严重的犯罪活动；（3）有明显的首要分子；（4）有预谋地实行犯罪活动；（5）不论作案次数多少，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或其具有的危险性都很严重。AB 选项正确。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 （1）主犯未必是首要分子。主犯包括两类：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在犯罪集团或者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第一类主犯都是首要分子，第二类主犯不一定是首要分子。

（2）首要分子未必是主犯。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但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未必是主犯。聚众犯罪有三种形态：一是全体参与者均可构成犯罪，如聚众持械劫狱罪；二是只有聚众者和积极参与者可构成犯罪，一般参与者不构成犯罪，如聚众斗殴罪；三是只有聚众者才构成犯罪，如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第一种情形和第二种情形中的首要分子是主犯，但第三种情形中的聚众者不一定是主犯。如果第三种聚众犯罪中的聚众者只有一人，这类聚众犯罪不属于共同犯罪，则无所谓主犯；如果聚众者为二人以上，则构成共同犯罪，此时要根据行为人的作用大小认定主犯。

2. 【参考答案】 犯罪集团是指 3 人以上为多次实行某种或几种犯罪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犯罪集团具有以下特征：（1）人数较多（3 人以上），重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

（2）经常纠集在一起进行一种或数种严重的犯罪活动。

（3）有明显的首要分子。

（4）有预谋地实行犯罪活动。

（5）不论作案次数多少，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或其具有的危险性都很严重。

3. 【参考答案】 （1）对教唆犯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处罚；仅起到次要作用的，按从犯处罚。

（2）如果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教唆犯独自构成犯罪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4. 【参考答案】 (1) 主体要件：有两个以上的犯罪主体。作为共同犯罪人中的任何一人，都必须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一般主体资格。

(2) 客观要件：在客观方面，必须具有共同犯罪的行为，即各共同犯罪人的行为都是指向同一目标，彼此联系、互相配合，结成一个犯罪行为整体。共同犯罪行为包括实行行为、帮助行为、组织行为、教唆行为、共谋行为。

(3) 主观要件：在主观方面，具有共同犯罪的故意，包含两层意思：①各共同犯罪人对共同犯罪持性质相同的故意心态；②各共同犯罪人相互之间有意思联络，对互相协作犯罪亦持故意心态。

5. 【参考答案】 在共同犯罪中，要成立犯罪中止，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必须具备有效性。即有效地阻止共同犯罪结果发生或者有效地消除自己先前参与行为对共同犯罪的作用。

(2) 中止的效力仅及于本人，不及于其他共犯人。

(3) 缺乏有效性不能单独成立中止。在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人消极退出犯罪或者自动放弃犯罪、阻止共同犯罪结果未奏效的，不能单独成立犯罪中止。

四、案例分析题

【参考答案】 (1) 关于王某死亡的事实，甲、乙构成故意伤害罪，丙构成故意杀人罪。乙、丙是实行犯，但乙只有伤害故意，没有杀人故意，丙有杀人故意，乙、丙在故意伤害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甲是教唆犯，但只有伤害故意，与乙、丙在故意伤害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

(2) 乙拿走手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乙的该行为属于实行过限，丙没有制止的义务，不需要对此行为负责，不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甲也不需要对此盗窃的行为负责。

